

## 违反移民法规

### 427.1 目的和范围

单独来讲，个人的移民身份通常不会引发警局采取行动。无论移民身份为何，警局所有职员有责任做出为全体公众平等执法和平等服务的个人承诺。对这一承诺的信心将使警局更加有效地保护和服務全体社区。

### 427.2 部门政策

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对执行涉及非法入境的美国法典第八法令的规定拥有优先管辖权。

当对 ICE 的特殊请求提供协助时，或者当通过询问和调查，发现涉嫌犯罪的行为产生的原因不是因为孤立地违反第八法令第 1304；1324；1325 和 1326 条（8 USC § 1304; 8 USC § 1324; 8 USC § 1325 and 8 USC § 1326），本警局或可协助联邦移民法的执法工作。

### 427.3 移民问题投诉程序

希望举报违反移民法行为的人士应该被转交到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的当地办事处。ICE 的雇主制裁分队对执行美国法典第八法令拥有优先管辖权。

#### 427.3.1 接触的依据

除非移民身份与其它犯罪行为或调查相关（例如，窝藏，走私，恐怖活动），个人被怀疑是无证外国人不应作为接触，拘留，或逮捕的唯一依据。

#### 427.3.2 搜捕

山景城警察局不独立进行搜捕或其它集中行动来拘捕涉嫌无证的外国人。

当某一特定区域的执法力度增加，对所有违法的嫌疑应当给予同等考量，而不是仅限于某一特定种族，民族，年龄，性别，性取向，宗教，社会经济地位或其它因素。

虽然对每一次接触的处理（例如，警告，罚单，拘捕）都应酌情而定，但不应受种族，民族，年龄，性别，性取向，宗教，或者社会经济地位等因素的影响。

#### 427.3.3 ICE 请求协助

如果 ICE 或其它联邦机构请求协作，警局将在联邦行动中提供一些可用的支持性服务，比如交通管制或者秩序维持。

## 违反移民法规

---

警局成员不应作为拘留队的一员来参与这样的联邦行动，除非是在临时回应协助请求或是为了警官安全。警局成员做出的任何拘留决定应当基于对个人参与了犯罪行为这一合理相信的基础上。

### 427.3.4 身份鉴别

当一个人被合理怀疑有犯罪嫌疑的时候（违规，轻罪或重罪），负责调查的警官应采取合理措施，通过有效身份鉴别或其它可靠来源以确定此人身份。

如果一个人因违规或轻罪被传唤而即将被释放，此人应当带到警局并给予验证自己真实身份的正当机会（例如，打电话）。如果此人身份随后被合理确认，原有的传唤应不在考量移民身份的情况下结案。

### 427.3.5 逮捕

如果警官打算采取执法行动，而此人没有能够合理地验证自己的真实身份，则警官可以依据涉嫌的犯罪行为对此人进行羁押（参照机动车法典 40302a，（Vehicle Code § 40302a）以及刑事法典 836 条（Penal Code § 836），如果适用于该事件）。

### 427.3.6 羁押

如果警官无法合理确认被捕者的身份，经上级批准后，可依据涉嫌的犯罪行为将此人羁押在监狱并允许保释。

仅因为违反机动车辆法典 40302(a)（Vehicle Code § 40302(a)）的违规或轻罪而被羁押的人，验证真实身份不应被羁押超过两个小时。不论该人身份为何，两小时期满后，在他 / 她签字承诺为违反机动车辆法典的违规或轻罪出庭后应与释放。

### 427.3.7 移民和海关执法通知

当警官有理由相信因违反健康和安全法典第 11369 条（Health & Safety Code §11369）的罪行或其它重罪而被拘捕的人或许不是美国公民，而且不打算将此人关押在县监狱，执行拘捕的警官应告知 ICE 考虑扣留该移民。

如果警官确信，并可清楚说明，因任何轻罪而被拘留的个人是无证外国人，并且在他 / 她被正式关押后不打算转送到县监狱，执行拘捕的警官则可以告知 ICE 考虑扣留该移民。

在上述情况下做出是否通知 ICE 的决定时，警官应当与上级主管协商，对每宗个案做出全体考量，包括但不限于：

#### (a) 犯罪的严重性

## 违反移民法规

---

- (b) 社区安全
- (c) 对 ICE 的潜在负担
- (d) 对移民社区的影响

通常来讲，警官在把被捕人关入县监狱时无需通报 ICE。移民官员会对县监狱中有刑事指控的无证外国嫌疑人进行例行面试，通报将根据监狱操作规程办理。

### 427.4 通报 ICE 之前应考虑的事项

山景城警察局关切当地居民的安全，因此发现犯罪行为是在与个人打交道时的首要职责。逮捕的决定应当建立在构成合理根据的因素而不是武断的观点上。种族，民族，年龄，性别，性取向，宗教，或者社会经济地位等单独因素不构成逮捕的依据。

所有个人，无论移民身份为何，在与执法部门接触时应有信心他们不会被驱逐出境。警局成员不应试图鉴定犯罪受害人和证人的移民身份，或者在非危急情况下和没有合理理由相信犯罪受害人和证人参与刑事犯罪的情况下对他们采取执法行动。一般来讲，如果警官怀疑受害人或证人是无证移民，警官无需将此通报给 ICE，除非情况表明这样的通报是合理且必要的。

本政策的内容并不打算限制警局警官与其它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交换正当合法的执法信息 (8 USC § 1373; 8 USC § 1644)。

#### 427.4.1 U-签证/T-签证非移民身份

在某些情况下，联邦法律允许赋予某些符合条件的犯罪受害人和证人临时移民福利 (8 USC § 1101(a)(15)(U); 8 USC § 1101(a)(15) (T))。执法单位必须使用适当的 U.S. DHS 补充表格 (I-918 or I-914) 来填写美国公民和移民服务局 U-签证/T-签证声明/证书，并必须说明给予 U-签证/T-签证将如何协助刑事调查或起诉。

任何协助申请 U-签证/T-签证的请求应当及时转送指定负责监督相关案件处理的调查科警长。调查科警长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 (a) 与指定办案的侦探协商，确定所有相关案件的现状以及进一步的文件材料是必要的。
- (b) 如有必要，查阅申请声明/证书的说明。填写 I-918/I-914 表格的说明可以在 U.S. DHS 网站找到。

### 违反移民法规

---

- (c) 如果适用, 联系负责案件的检察官, 确认声明/证书有待完成以及声明/证书是必要的。
- (d) 如果合适, 及时处理并完成声明/证书的请求。
- (e) 确保任何已完成或未完成表格的决定记录在案并转送合适的检察官。把已完成的声明/证书的副本放入案件卷宗。

#### 427.4.2 人口贩运 T-签证

无论被害人是否请求, 被指定调查人口贩运案件的警官和他们的上级主管应当在首次接触受害人的 15 天内完成上述程序以及申请 T-签证的文件 (Penal Code § 236.5)。